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名稱 | 編號 | 版次 | 日期 | 頁次 | 負責部門 |
|----------|--------|-----|-----------|-----|------|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AMG-05 | A02 | 108/04/30 | 2/5 | 管理處 |

第一條：本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名稱 | 編號 | 版次 | 日期 | 頁次 | 負責部門 |
|----------|--------|-----|-----------|-----|------|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AMG-05 | A02 | 108/04/30 | 3/5 | 管理處 |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以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始適用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名稱 | 編號 | 版次 | 日期 | 頁次 | 負責部門 |
|----------|--------|-----|-----------|-----|------|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AMG-05 | A02 | 108/04/30 | 4/5 | 管理處 |

保，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登載入備查簿。

第九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名稱 | 編號 | 版次 | 日期 | 頁次 | 負責部門 |
|----------|--------|-----|-----------|-----|------|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AMG-05 | A02 | 108/04/30 | 5/5 | 管理處 |

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